2025年市统计局跨部门联合（综合查一次）监管计划

| 序号 | 任务  名称 | 检查  领域 | 联合检查部门与检查事项 | | | 检查方式 | 责任处室 | 检查  对象 | 检查比例（数量） | 检查层级 | 执行时间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2025年统计“双随机”联合执法检查 | 规模以上工业、服务业；资质以上建筑业；限额以上批发、零售、餐饮业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。 | 发起部门 | 市统计局 | 是否存在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统计资料的检查；  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检查。 | 现场检查 | 统计执法监督处 | 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 | 40家 | 市级 | 2025年8、9月 |
| 参与部门 | 市市场监管局 |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的检查； 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； 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。 | 非现场检查 | 信用与风险监管处 |